

《2017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 
就2017年6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

本文件應《2017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委員會的要求，就2017年6月16日首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兩項事宜作出回應。

僱員就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」而要求復職／再次聘用的申索詳情

2. 在2012至2016年的5年間，勞工處共處理25宗僱員就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」而要求復職／再次聘用的申索。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該25宗申索按性質及結果劃分的數字，以及有多少宗申索所涉及的僱員的月薪超過24,000元。

3. 該25宗申索按個案性質劃分的數字如下：

	個案性質	個案數目
1.	放取有薪病假期間遭解僱	7
2.	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	8
3.	因工受傷後及在決定／協議及／或獲清付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補償前遭解僱	6
4.	在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遭解僱	2
5.	作證以協助執行有關的勞工法例而遭解僱	2
	總數	25

4. 上述25宗申索中，有13宗經勞工處調停後獲解決或僱員決定不再追討，而其餘12宗個案的僱員則在勞資審裁處（勞審處）提出申索，該12宗在勞審處提出申索個案的結果如下：

	在勞審處提出申索個案的結果	個案數目
1.	僱員撤回申索	3
2.	在雙方同意下以金錢補償解決	4
3.	僱員被裁定敗訴	1
4.	被下令無限期押後	3
5.	尚未有結果	1
	總數	12

5. 上述 25 宗申索中，有 12 宗所涉及的僱員月薪超過 24,000 元。

#### 在區域法院登記的勞審處裁斷／命令

6. 有委員查詢曾否有勞審處作出的裁斷／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。

7. 根據《勞資審裁處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25A 章）第 12 條，勞審處作出的裁斷／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。而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（第 25 章）第 38 條訂明，上述裁斷／命令一經登記，即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，可據此強制執行。

8.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，在 2012 至 2016 年的 5 年間，就勞審處審結的所有申索中，合共有 147 項勞審處作出的裁斷／命令按《勞資審裁處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25A 章）第 12 條在區域法院登記。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按個案性質劃分的數字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2017 年10月